

榆林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榆政复字〔2024〕287号

申请人：高兵山，男，汉族，1971年2月19日出生，
身份证号码612725197102191817。

住址：靖边县红墩界镇白城则村上城则小组023号。

委托代理人：崔明杰，北京吴少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靖边县人民政府。

地址：靖边县统万路120号。

法定代表人：曹龙，县长。

委托代理人：邢慧，靖边县政务信息化服务中心工作人员。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靖政信依〔2024〕26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11月7日依法已予受理，并向被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书面答复及相关证据、依据，本机关依法进行了核实。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并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重

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靖边县红墩界镇白城则村上城则小组村民，申请人小组所在部分集体土地于 2008 年左右被政府纳入到统万城遗址保护征地拆迁范围。为了解统万城遗址拆迁项目的相关信息，申请人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通过 EMS（单号 1251026173810）向被申请人邮寄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材料，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签收。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如下：统万城征收项目：征收土地公告、用地请示文件、用地红线图（勘测定界图）、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县政府批准文件、征地补偿标准文件（包括水浇地、旱地、林地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补偿标准、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农业人口安置方式、社会保障途径等）、征收土地补偿协议（包括耕地及林地）、征地补偿款支付凭证（包括耕地及林地）、制定误耕补偿标准的会议文件及误耕补偿支付凭证、关于每亩地 1200 元包产费及包产费支付的文件、征地兑换 1800 亩开垦的土地的文件（县政府 2014 年常务会第 2 次会议文件）以及开垦土地交付给村委会的文件。2024 年 8 月 7 日，被申请人作出靖政信依〔2024〕18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补正告知书》，称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统万城征收项目的政府信息内容不明确，没有具体的用地位置和项目名称，要求申请人补正。申请人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通过 EMS（单号 1288472956607）邮寄了《政府信息公开

补正说明》及相关材料，快递于2024年8月15日被签收。2024年9月6日，被申请人作出靖政信依〔2024〕24号《政府信息公开延期答复告知书》，称需延期答复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24年10月11日，被申请人作出靖政信依〔2024〕26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称“您所申请公开的关于‘统万城征收项目’的相关信息，经我县检索，相关信息由靖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靖边县林业局、靖边县文旅局和红墩界镇等单位保存，您可向上述单位进行查询”。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答复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条之规定，涉及市政建设、公共服务、公益事业、土地征收、房屋征收、治安管理、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属于县级人民政府主动公开的信息。被申请人属于县级人民政府，有公开上述规定范围内政府信息的职责。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土地征收的政府信息，应属被申请人依法公开的政府信息范围，亦属其应掌握的政府信息，并且其中还有涉及县政府召开会议的文件（县政府2014年常务会第2次会议文件），被申请人称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相关信息由其他单位保存，拒不公开申请人所申请的政府信息，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被申请人该行为属于未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的表现。综上，请求依法支持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答复称：1. 申请人申请查询的内容由靖边县自

然资源规划局、靖边县林业局、靖边县文旅局、红墩界镇等保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之规定，政府信息应当由保存部门公开。2.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答复时，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告知其公开部门、联系方式，申请人应当向保存部门申请查询。3. 会议文件属于工作流程中相关事务，依法可以不予公开，最终应当以作出的行政行为为准。综上，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不能成立，请依法予以驳回。

经审理查明：2024 年 7 月 29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申请公开统万城征收项目：征收土地公告、用地请示文件、用地红线图（勘测定界图）、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县政府批准文件、征地补偿标准文件（包括水浇地、旱地、林地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补偿标准、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农业人口安置方式、社会保障途径等）、征收土地补偿协议（包括耕地及林地）、征地补偿款支付凭证（包括耕地及林地）、制定误耕补偿标准的会议文件及误耕补偿支付凭证、关于每亩地 1200 元包产费及包产费支付的文件、征地兑换 1800 亩开垦的土地的文件（县政府 2014 年常务会第 2 次会议文件）以及开垦土地交付给村委会的文件。2024 年 7 月 31 日，被申请人签收该邮件。

2024 年 8 月 7 日，靖边县政务信息化服务中心对申请人作出靖政信依(2024)18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补正告知书》，

主要内容为：“您所申请公开的‘统万城征收项目’的政府信息内容不明确，没有具体的用地位置和项目名称，本机关难以据此确定具体的政府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条规定，请您于2024年8月18前（一般可为此告知书邮寄之日起10个自然日内）对以下相关信息进行补正。一、明确您要求公开统万城征收项目政府信息的国家2000坐标和用地位置，或者便于行政机关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二、统万城征收项目，项目名称不精准、不明确。因统万城和红墩界镇相关项目前后进行过几次征地，请提供具体的项目名称，以及具体年份项目，或者便于行政机关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精准翻阅档案资料查询。”

2024年8月13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提交《政府信息公开补正说明》，主要内容为：“申请人所申请的‘统万城征收项目’指的是位于靖边县白城则村的‘统万城遗址保护范围内征地拆迁项目’，具体位置见申请人所附卫星图，主要包括2块土地。由于申请人是普通老百姓，了解信息有限，从现有手头掌握的材料来看，2008年8月8日，靖边县人民政府发布了一份《关于统万城遗址保护范围内征地拆迁的通告》明确统万城遗址保护范围内征地拆迁范围；另外，2010年初，靖边县统万城景区保护与旅游开发筹建处在白城则征地141.22亩，用作停车场建设。根据靖边县国土资源局2016年7月1日《关于靖边县县政府在2009年统万城开

发旅游项目征地补偿等问题的回复》可知，2009年11月22日靖边县委第14次专题会议精神，开展统万城遗址重点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征收，征收土地面积共计2462.41亩，其中水浇地141.22亩，旱耕地827.04亩，林地1494.15亩。综合上述材料，申请人可以了解到的情况是，统万城遗址征地拆迁项目发生于2008年至2010年期间。为让贵单位详细了解统万城遗址保护范围内征地拆迁项目相关信息，申请人特附上相关材料，望贵单位能依法公开申请人所申请的政府信息材料。”2024年8月15日，被申请人签收该邮件。

2024年9月6日，靖边县政务信息化服务中心向申请人作出靖政信依〔2024〕24号《政府信息公开延期答复告知书》，并邮寄送达。

2024年10月11日，靖边县政务信息化服务中心对申请人作出靖政信依〔2024〕26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主要内容为：“您所申请公开的关于‘统万城征收项目’的相关信息，经我县检索，相关信息由靖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靖边县林业局、靖边县文旅局和红墩界镇等单位保存，您可向上述单位进行查询。”申请人不服该告知书，以靖边县人民政府为被申请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1.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复印件1份；2. 补正告知书及补正说明复印件各1份；3. 延期答复告知书复印件1份；4. 邮寄底单4份。未说明证

明目的。

被申请人未提交证据材料。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国家征收土地的，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公告并组织实施。因此，被申请人是案涉统万城项目法定的土地征收主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规定，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第二十一条规定，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涉及土地征收方面的政府信息。第二十七条规定，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本案中，被申请人作为法定的土地征收主体，依法应当主动公开涉及土地征收方面的政府信息，其以相关信息由职能部门保存，告知申请人向职能部门查询的理由违反上述规定，作出的答复依法应予撤销。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一）撤销靖边县人民政府作出的靖政信依〔2024〕26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二）靖边县人民政府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重新答复。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